

疫情简述:

## 深圳市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编号: {报告编号}

## 流行病学意见书

疫情发生单位(个人) <u>/</u>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 <u>{负责人}</u> 地 址 <u>\_/</u> 联系电话\_<u>/</u>

2019/6/14 9:44:27, 我中心流传科接/医电话报告,称该校近期出现多名以/为主要症状的学生,疾控中心流病科/名工作人员/到达该校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。通过询问校医,查看该班级因病缺勤登记表及患病学生病历发现,首发病例/学生,/在/出现/症状,前往/医院治疗,居家隔离至/。截止/上午10:00累计/学生共0名,其中/。目前有/。该校有/栋教学楼/层,合计0个班,

**学生0名**, 教职工/余人, 有/名专职园医。/。, 现场采集学咽拭子样品/份。

流行病学意见:

根据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情况,依据《GB28932-2012 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》、《深圳市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指引(2017 年版)》、《深圳市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常见传染病疫情处置指引》(深卫计疾控〔2015〕40号)、《龙华区区卫计局 教育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工作的通知》(深龙华卫计联〔2018〕11号)等文件要求:

- 1. 落实本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主体责任,成立由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小组,全面负责本校的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,
- 2. 所有患病学生必须居家隔离治疗,待急性症状完全消失后 48 小时方可返校。/, 其他班级病例达全部人数 30%或 1 天内新增病大于等于 5 例则建议停课 4 天,
- 3. 积极开展晨检、午检工作,排查疑似病例,全园一旦发现发热(体温大于等于 38℃),伴咳嗽、咽痛症状老师或学生,须严格执行居家隔离措施并及时就诊。
- 4. 学校须根据区疾控中心的要求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,掌握流感样病例学生每日增减情况,及时将发现的流感样病例 24 小时内报告至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行病与传染病控制科, 27706691。
- 5. 使用 1000mg/L 的含氯消毒剂对学校各班级和公共活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,加强课室的通风换气,学校及时更换不合格的紫外灯管。加强各类学习、生活、娱乐、工作场所(如教师、音乐室、舞蹈室、阅览室、宿舍)的卫生与通风,保持空气流通,保持室内外卫生环境整洁。
- 6. 建议学校加强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,多途径向家长普及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的 预防知识。学校跟家长强调流感疫苗接种重要性,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行性感冒的有效手段。
- 7. 建议学校在疫情流行期间避免举行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,减少班级之间的活动,避免交叉传染。(以下空白)

疫情发生单位负责人(个人)签名:

流行病学调查者签名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备注: 1、本意见书一式两联,第一联留存业务科室,第二联交疫情发生单位(个人)。

2、咨询电话: 流行病与传染病控制科 0755-27708310。